附件18

## 垫江县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试点方案

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有效防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7%BB%99%E4%BE%A7%E7%BB%93%E6%9E%84%E6%80%A7%E6%94%B9%E9%9D%A9)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保对象

(一)租地20亩以上的规模种植户

1. 基础农产品种植(粮油等)企业、合作社、个人；

2. 蔬菜产品种植企业、合作社、个人；

3. 林木、花圃、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企业、合作社、个人。

(二)租地10亩以上的规模养殖户

生猪、肉(奶)牛、家禽、水产等养殖企业、合作社、个人。

二、保险责任

保障土地经营权流入方履行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向流出方支付租金的行为。即：在保险期间内，土地经营权流入人未按照与土地经营权流出人所签订的《垫江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对于农户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具体要求

(一)保险金额：土地经营权流转年租金；

(二)保险年费率：初始年度按2.5%计算；

(三)保费浮动机制：初始年度未出险的，第2—4年度保险费率下调0.3%，即保费按土地流转年租金的2.2%计算；连续4年及以上无赔付的，保险费率再下调0.2%，即自第5年度起，保费按土地流转年租金的2%计算；

(四)年保费=土地流转租金×保险年费率×流转土地面积(单位：亩)；

(五)保费缴纳期限：在承包期的剩余期内，保险合同的承保责任期限为一年，即采取一年一收保费、一年一理赔的办法，如违反保费合同约定，则对该流转合同不再进行续保；

(六)免赔额(率)：无；

(七)赔款等待期：90天。即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按《垫江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约定时间、约定金额，向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交付土地流转金，从《合同》的约定时间之日起90天，为赔款等待期。

四、财政补贴

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用于补贴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实行专款专用。流转双方按照相应保险费率缴纳保费，其中40%保费由转出方的农户自愿承担保费的20%，转入方自愿承担保费的80%，剩余的60%保费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五、承保流程

(一)完善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是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可的土地流转行为，需按照县农委提供的统一范本内容和格式，订立正式书面合同并在乡镇(街道)备案。

(二)提出申请。流转双方向保险机构提出购买履约保证保险服务申请，并提交规范流转合同及相关投保资料。

(三)调查评审。保险机构对土地流转双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对项目情况开展调查评审。

(四)签订合同。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保险机构与土地流转双方签订合同，土地流转双方共同向保险机构支付保费，保险机构向县农委、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财政划拨补助资金；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保险机构可暂缓承保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五)资料备案。各村(社)对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相关的工作方案、决议、会议记录等重要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档，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备案。保险机构与土地流转双方签订的合同报县农委备案。